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国际”）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与润中国际成立合资公司，就润中国际实际控制的锰矿矿产开展勘探开发合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资公司的成立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资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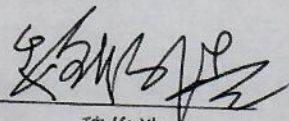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骆玉鼎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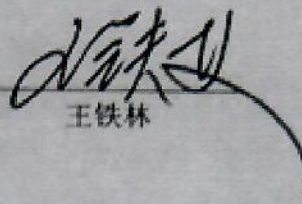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